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618號

03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代理 人 董瑞筠

07 債務人 鍾享權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賴紳紳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一、債務人鍾享權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仟肆佰零參萬捌仟  
12 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  
13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就債務人鍾享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  
14 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紳紳給付；(二)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零肆  
15 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  
16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2 附表一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049,290元	113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5%	113年6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 約金。
2	11,989,091元	113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暨 前已計未受償利 息68,506元	3.16%	113年8月26日起至1 13年12月20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				113年12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暨前已 計未受償違約金6,8 51元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

附表二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41,384元	113年5月19日起至 113年6月10日止	2.52%	X	
		113年6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65%	113年6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違約金。
2	3,079,095元	113年4月30日起至 113年6月10日止	2.52%	113年5月31日起至 113年6月10日止	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113年6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65%	113年6月11日起至 113年11月29日止	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		113年1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